

证券代码：430724

证券简称：芳笛环保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23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4 月 12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章北霖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6 人。

董事张家柱因出差在外缺席，委托董事阴艳华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2023年度工作情况，拟定了《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4】第ZE10266号《关于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专项报告》。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专项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结合2023年度工作情况，拟定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编制了《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

的《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0）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董利民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董利民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